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2-0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四项资产，总价款合计为9.99亿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拟分别与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以总价款9.99亿元将其各自名下所属四项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方第三部分）转让予乙方，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固安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以总价款9.99亿元向乙方转让四项资产。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出售产业园土地及地上建筑等资产的累计成交金额为3.02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6.93亿元总价款转让四项资产交易协议签署等事宜尚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完成收购资产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CTJT05T；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科技大道北侧卫星导航产业园Z1-101

法定代表人：魏兵；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业园开发、运营；产业园项目的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管理咨询；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通运输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固安县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资产为601,184.86元，净资产为601,184.86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62.36元。

（二）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DPK8E8Y；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法定代表人：郭树宾；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教育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

主要股东：固安县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资产为601,184.86元，净资产为601,184.86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62.36元。

三、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拟以总价款9.99亿元（以评估值定价）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拟转让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评估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17,422.53平米，房屋建筑面积9,063.33平米	3.11	2.30	3.11	2.19	1.86
2	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29,329.30平米，房屋建筑面积6,681.09平米	0.60	0.42	0.60	0.40	1.25
3	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33,333.21平米，房屋建筑面积37,531.47平米	1.91	1.91	1.91	1.91	1.91
4	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84,544.66平米，房屋建筑面积55,915.45平米，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19	4.07	5.19	3.93	4.98
合计		–	10.81	8.70	10.81	8.43	9.99

注：上述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四项标的资产以转让方主体为单位与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拟由转让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给乙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计为9.99亿元，各项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亿元）	转让方	受让方
1	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86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1.25		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3	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91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4	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4.98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99	–	–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将由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3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解除对标的资产的司法查封，而且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20%交易价款作为第一笔价款，其中3项标的资产第一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一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713.97
标的资产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491.96
标的资产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823.56

第二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事宜，并应在提交相关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不动产所有权均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50%交易价款，其中3项标的资产第二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二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9,284.93
标的资产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6,229.90
标的资产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9,558.90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交接相关交接手续，于上述交接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20%交易价款，其中3项标的资产第三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三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713.97
标的资产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491.96
标的资产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823.56

其中，标的资产1中部分资产涉及因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方式转让给其他方，为保障固安规划馆持续经营，在第三笔价款支付前，转让方应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笔价款：自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365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交易价款，其中3项标的资产第四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四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856.99
标的资产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1,245.98
标的资产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911.78

（2）标的资产4：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该资产分为两期，一期项目资产指包括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附属设备、构筑物，二期项目资产指尚需办理部分证照的高中部综合楼（在建工程）及附属设施、附属设备、构筑物等。

标的资产4总体交易价款为49,783.14万元，其中：

一期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42,944.88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一期项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588.98万元；

第二笔价款：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一期项目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事宜。自一期项目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21,472.44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期项目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588.98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一期项目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365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4,294.49万元。

二期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6,838.26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1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涉及的高中部综合楼（在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自甲方就二期项目资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二期项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367.65万元；

第二笔价款：自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二期项目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事宜。自二期项目资产所有权均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419.13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二期项目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367.65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二期项目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365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683.83万元。

标的资产高中部最终建筑面积以后续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如与当前面积存在差异，进而导致评估值发生明显变化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款金额进行调整。

2、相关交易价款专款专项用于公司固安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甲方和乙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3、上述资产涉及的工程欠款合计约0.63亿元，部分资产涉司法查封、未结诉讼案件、证照办理及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让的问题等，甲方承诺处理前述事项，并保证标的资产按时过户；

4、双方同意将互相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转让方转移至乙方。

（三）交割后事项

关于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作为所有权人即有权对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作出安排，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可依法参加竞聘。

关于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鉴于标的资产原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运营主体）使用，双方同意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同时，双方与廊坊华夏幸福学校签订有关租赁的三方协议，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租赁使用，乙方收取相应租金，具体运营、物业管理、安保、绿化、保洁、食堂等均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负责并承担经营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资产安全保障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双方有权审批机构以及乙方所属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价款付清为止。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及交接工作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其截至当时已收取的该资产对应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变更登记或交接工作全部完成。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在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将“保农民工工资、保业主交房、保供应商支付”作为第一要务，坚决确保施工进度，坚决保障房屋交付，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回笼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等，确保住宅项目交付。

2、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约为700万元收益，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2）。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4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2005年9月3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

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7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6,7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号），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02,2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4.8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29,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70,749.53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30,618,755股增至457,321,024股。

自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7,321,0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44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16,87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6名股东如下：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所作承诺如下：“本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7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6,7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6名，涉及9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6,675,567	6,675,567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49,159	5,049,159	5,049,159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298	291,298	291,298
3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453	5,340,453	5,340,453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5,340	4,005,340	4,005,34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593	1,695,593	1,695,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1,068	801,068	801,068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565	173,565	173,565
6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2,670,226	2,670,226	2,670,226
合计		–	26,702,269	26,702,269	26,702,26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48,474	8.84%	-26,702,269	13,746,205	3.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746,205	3.01%	0	13,746,205	3.01%
首发后限售股	26,702,269	5.84%	-26,702,2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872,550	91.16%	26,702,269	443,574,819	96.99%
三、总股本	457,321,024	100.00%	0	457,321,024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4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成交情况

自2022年12月1日起，拟出售标的资产在青岛产权交易所综合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历经三次调整，最终达成成交，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最终成交价款（单位：万元）
青岛俪采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1,093.00
青岛俪臻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966.00
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691.00
合计	2,750.00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B83X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仁生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9号内8号中俄科技创新园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洁净型煤炭及制品、清洁用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闪杯闪点大于61℃以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白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仁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1%；张新荣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9%。

截止2022年11月30日，烟台荣盈未经审计总资产4,717.89万元，负债合计2,010.79万元，净资产2,707.10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392.38万元，净利润536.78万元。

烟台荣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荣盈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烟台荣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烟台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俪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青岛俪臻化妆品有限公司；

青岛俪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对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多个主体享有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以上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不可分割。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275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元）

2、本合同当事各方同意，青岛产权交易所在交易价款及服务费到账后，扣除转让方需负担的服务费后，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支付方式：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的80%，剩余20%的转让价款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工商登记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支付完全部转让款的80%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已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需变更或增加的，由双方重新办理，因此延期登记的，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甲、乙方按照登记机关规定予以提供、出具，互相配合办理完毕。

4、过渡期安排，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的收益、经营风险、亏损等及乙方应享有的债权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承诺就目标公司的一切权利负担（包括债务、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等）承担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完成债权、债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交接。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保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2、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款支付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迟支付转让价款数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经收到了80%的成交价款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共计2,193.40万元，剩余款项根据协议约定预计将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收回。

公司已就拟出售的公司股权及债权与烟台荣盈签署了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及债权的交割手续，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青岛俪采及其子公司、青岛俪臻及其子公司、青岛俪承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负叁亿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数据，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单

2、青岛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3、银行回单

4、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